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 2023年上半年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 暨在建工程原材料及试件管理情况 专项检查的通知

南建质监〔2023〕15号

各监督室、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强化我区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管理，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加强原材料见证检测和工地试件管理，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佛建〔2022〕83号）、《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工地取样检测管理的通知》（南建水函〔2022〕56号）、《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严格落实建筑用砂及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验工作的通知》（2022年5月18日）以及我站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将组织开展2023年上半年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工地原材料见证检测以及试件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现将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预拌砂浆、混凝土及制品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DBJ15-104-2015）、《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技术规程》

(DBJ/T 15-74-2021)、《预拌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管理规程》(DBJ/T15-111-2016)、《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GJ206-2010)、《人工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1-2011)、《预拌混凝土用机制砂应用技术规程》(DBJ/T 15-119-2016)、《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技术规程》(JGJ/T322-2013)、《混凝土氯离子控制标准》(DBJ/T15-232-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检查安排

(一) 检查时间：2023年3月21日至23日。

(二) 检查范围：我区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并取得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已取得广东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凭证，并取得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以及正在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的区管在建在监工地。

(三) 组织领导与检查组组成：

为加强领导，做好统筹工作，本次检查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站长曾健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站领导黄成国、马健生、包啸江、徐彬、吕耀森、罗耀谦担任，各监督室主任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三、检查方式和内容

本次专项检查期间每天安排2个检查小组，每组3人，检查

人员采用我站三随机系统随机抽取生成，每天抽取 2 个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每个检查组聘请一名专家协助检查。主要抽查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供货合同签订和管理情况，原材料管理及检验情况，生产用砂及海砂、人工砂的检验和使用管理情况，建立砂和混凝土氯离子检测负责人制度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生产运输和验收管理情况，试验室管理情况，生产数据分析和信息化管理情况等，填写《南海区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检查表》（附件 1）；并随机对该企业正在供应混凝土（砂浆）的一个区管工程施工现场原材料见证送检、试件管理情况、建筑用砂及混凝土氯离子检测情况进行抽查，填写《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表（建筑原材料、试件管理、建筑用砂及混凝土氯离子检测情况）》（附件 2）。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开展

请各混凝土（砂浆）企业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按要求做好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监督检查人员要认真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日常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相关质量问题对混凝土（砂浆）质量开展针对性检查，重点检查预拌混凝土（砂浆）的生产质量控制情况，海砂、人工砂的检验和使用情况，预拌混凝土入场验收管理、三方交货检验制度落实情况；工地原材料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送检，试件制作、养护情况，以及试块制作场所及养护室（箱）

是否纳入视频监控范围；建筑用砂和混凝土氯离子检测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立即责令整改；对涉及产品质量，可能影响工程实体质量的较严重质量问题或隐患，应及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二) 认真总结，及时报送

检查组应将检查表格、执法文书和检查小结当日起2个工作日内送技术室，由技术室汇总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工程施工现场原材料、试件管理、建筑用砂及混凝土氯离子检测情况的整改回复由相应的项目监督组负责跟踪，回复整改到期后将复印件上交技术室存档，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整改回复由技术室负责跟踪，并将回复整改资料存档。

- 附件：1. 南海区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检查表
2. 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表（建筑原材料、试件管理、建筑用砂及混凝土氯离子检测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1

南海区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一）预拌混凝土（砂浆）合同和制度管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货合同签订是否完善，并建立合同管理台账。2. 合同是否注明产品标准、强度、坍落度等技术指标和强度评定方法，注明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使用砂的来源、种类和氯离子含量的质量要求。3. 海砂是否应用于预应力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以及有特殊要求的钢筋混凝土中。4. 建立砂和混凝土氯离子检测负责人制度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第二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是第三负责人，检测员是第四负责人，所有氯离子的检测台账要求四名人员签字确认）	
（二）原材料管理情况	<p>严格实施原材料进场检验制度。加强原材料进场检验和质量控制，建立完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和原材料使用台账，实现原材料使用的可追溯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抽查原材料合格证及质量证明材料、进货、检验台账、试验原始记录、试验报告。2. 自检和送检比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每个品种每个月送检不少于一次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3. 原材料及产品不合格品台账记录及处理情况。	
（三）生产用砂及海砂、人工砂的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是否加强对建筑用砂的采购、检验和使用台账等环节的管理，应包括种类、来源（产地）以及用量记录，各种类砂是否按相应的技术规程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检测。2. 企业使用海砂是否符合《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的技术指标要求对含泥量、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有害物质含量等进行检测，以及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3. 企业使用人工砂是否符合《人工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的技术指标要求对颗粒级配、石粉含量、吸水率、压碎值等进行检测，以及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4. 使用混合砂是否经过试验确定比例。5. 砂的氯离子检测是否符合“砂和混凝土氯离子检测负责人制度”。	

<p>(四) 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质量控制情况</p>	<p>1. 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跟踪制度, 是否对预拌混凝土出厂产品取样检验, 并对检验资料存档; 按规定提供预拌混凝土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 保证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 抽查是否有出厂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p> <p>2. 严把混凝土配合比关,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供货合同, 根据混凝土强度等级、耐久性和工作环境等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抽查配合比设计计算书、试配记录、配合比台账; 抽查下达生产配合比、配料清单、计量误差、计量复零等记录。</p> <p>3. 每半年及材料等变化时是否及时更新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设计及台账。</p>	
<p>(五)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运输、验收管理情况</p>	<p>1. 每辆搅拌运输车是否经过对混凝土拌合物的均匀性及坍落度等检验, 合格后才能出厂, 并做好记录备案。</p> <p>2. 生产企业是否随车及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资料, 包括混凝土送货单、混凝土生产信息登记回执、混凝土施工配料通知单和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 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用砂氯离子含量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p> <p>3. 预拌混凝土(砂浆)三方交货验收情况, 抽查验收内容是否包括: 预拌混凝土类别、数量, 搅拌运输车的进场时间和卸料完毕时间, 混凝土的坍落度和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记录等。</p>	
<p>(六) 生产、试验设备计量检定情况</p>	<p>按要求配置生产及试验仪器设备, 并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p>	
<p>(七) 试件管理及质量管理记录</p>	<p>1. 养护室条件、试件留置数量、名称编写以及试件检测情况。</p> <p>2. 质量回访及满意度调查记录、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质量体系内审报告及年度评审报告。</p> <p>3. 对以往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回复情况。</p>	
<p>(八) 数据统计分析及比对抽查情况</p>	<p>1. 每月定期对生产数据及试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报表, 提出改善计划, 生产数据是否按时上传佛山市混凝土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系统。</p> <p>2. 应建立比对抽查检验制度, 每年是否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人员、设备或方法间的内部比对, 不少于一次的试验室间能力验证的外部比对。</p>	
<p>其他情况</p>		
<p>检查组意见</p>	<p>检查组成员签名:</p>	
<p>企业负责人签名:</p>		

附件 2

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表

(建筑原材料、试件管理、砂及混凝土氯离子检测情况)

工程名称		施工进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混凝土(砂浆)试件制作和养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是否按规范要求数量留置试件及见证送检情况,台账记录情况,进出标准养护室或养护箱记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混凝土(砂浆)试件制作场所以及标准养护室(或养护箱),并纳入视频监控范围;随机抽查视频监控录像,查看是否留存有现场制作试件及试件进出养护室过程录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试件是否有唯一标识,试块表面是否嵌入有工程名称、浇筑部位、浇筑时间、强度标号、见证人签名等信息的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同条件养护试件存放部位及成品保护是否符合规范,施工现场混凝土入场检验、浇筑、养护是否符合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标准养护室温湿度是否有效控制,符合规范要求、标准养护室存放的试件数量、批次与施工进度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混凝土（砂浆）进场台账，配合比设计文件，三方交货检验记录，试件制作记录、标准养护试件养护记录、同条件试件日累计养护温度记录及试件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查看试件送检报告以及不合格试件的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建筑用砂是否送检，是否违规使用海砂，建筑用砂和预拌混凝土拌合物、既有结构或构件混凝土氯离子检测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施工、监理企业是否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所使用的原材料进行见证抽样送检，每种原材料原则上每两个月抽样送检不少于一次。（没有按规定对搅拌站使用的原材料进行见证抽样送检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照每个建筑单体每 8 层为一个标准段对结构混凝土强度、氯离子含量开展钻芯取样检测（不足 8 层的也为一个标准段），同时每个强度标号的混凝土抽样检测不少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现场抽查部位： 混凝土进货日期、部位及批次： 三方交货记录及验收内容是否齐全： 留置试件数量及养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其他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表：	施工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